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03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李仲豫先生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名稱及彼等各自 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銀龍有限公司 (附註)	528,975,000	51.83%
		英高有限公司	221,025,000	21.66%

附註：銀龍有限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擁有72%的權益及由佳源有限公司擁有28%的權益。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55%的權益，及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45%的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結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網址(如適用)

:

www.flyingfinancial.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請於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概述。)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20,555,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不適用
(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到期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的認股權證，惟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倘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加入股份代號詳情或有關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就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李仲豫

鄭偉京

彭作豪

鄭嘉福

盧全章

張公俊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必須由該公司各名董事簽署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連同經各名董事親筆或由代表其正式簽署的正本以供刊發於創業板網站。
- (3) 請於本表格正本遞交予交易所的同時將本表格的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為2815-9353)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